

2024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聯交所持續審閱發行人的年報，並每年公布審閱結果及建議。我們評估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¹特定披露規定的情況，並採用以主題劃分的方法，因應監管上的關切事項而挑選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為提高財務披露的質素，我們亦評估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特定會計準則規定。

我們已完成審閱發行人截至 2023 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樂見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及特定會計準則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以下為主要審閱結果，及我們對若干有改善空間的範疇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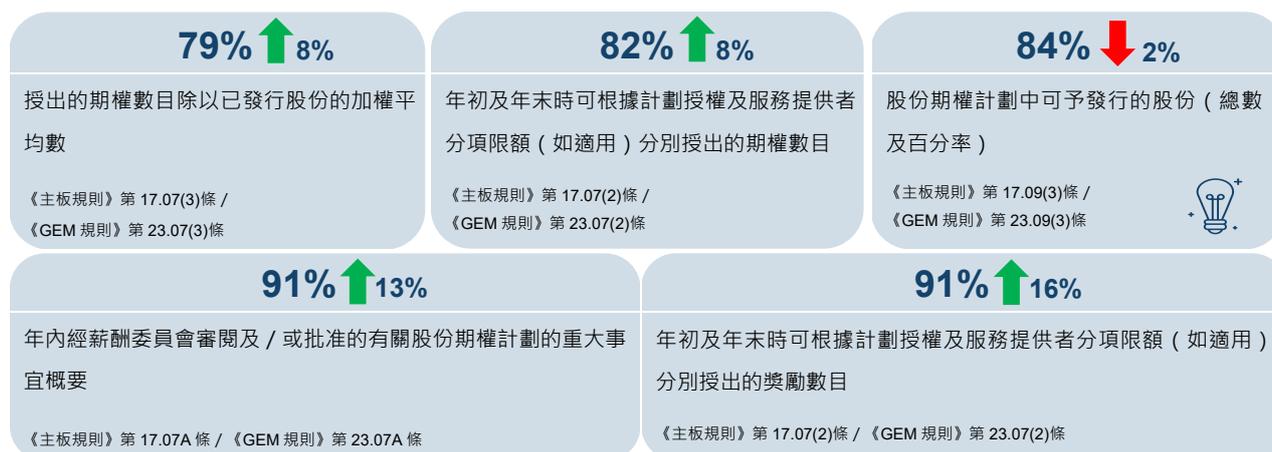
今年，我們編備了[年報編備指引](#)（指引），當中總結了《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於年報的披露規定，以及我們的現行建議，以期協助發行人日後編備年報。發行人宜留意我們的審閱結果，並遵循本報告及指引的建議。

對於有否遵守特定披露規定的審閱

98% 發行人在所審閱²《上市規則》特定披露規定上的合規率達 90%或以上

10 條合規率最低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主要與**股份計劃**及**重大投資**有關

股份計劃



部分發行人僅披露可根據剩餘計劃限額授出的期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但卻沒包括**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

¹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² 我們的審閱借助了人工智能技術，審閱了約 400,000 項合規紀錄，涉及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逾 155 項。

重大投資



部分發行人未能就其於基金或理財產品的投資作出相關披露。發行人應注意，「重大投資」不僅限於公司證券。基金或理財產品亦屬《上市規則》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如超過了重要性門檻，即須披露。

業績表現保證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部分發行人遺漏了披露其未動用的集資所得款項準備如何使用的**預期時間表**，報稱是因為沒有明確的資金調配時間表。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提供一個使用資金的大概時間，並於有較清晰的時間表時藉公告及 / 或日後的財務報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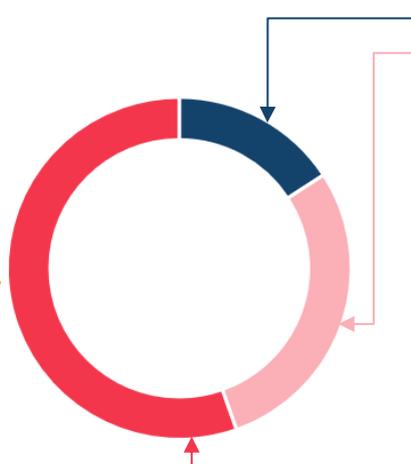
主題審閱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95% 發行人發佈的財務報表均獲核數師發出無保留意見

139 名

發行人收到非無保留審核意見³



22 名發行人已解決了相關問題

40 名發行人首次收到非無保留意見

77 名發行人重覆收到非無保留意見

相關問題尚未解決

在部分個案中，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解決有關問題。根據觀察，導致發行人長期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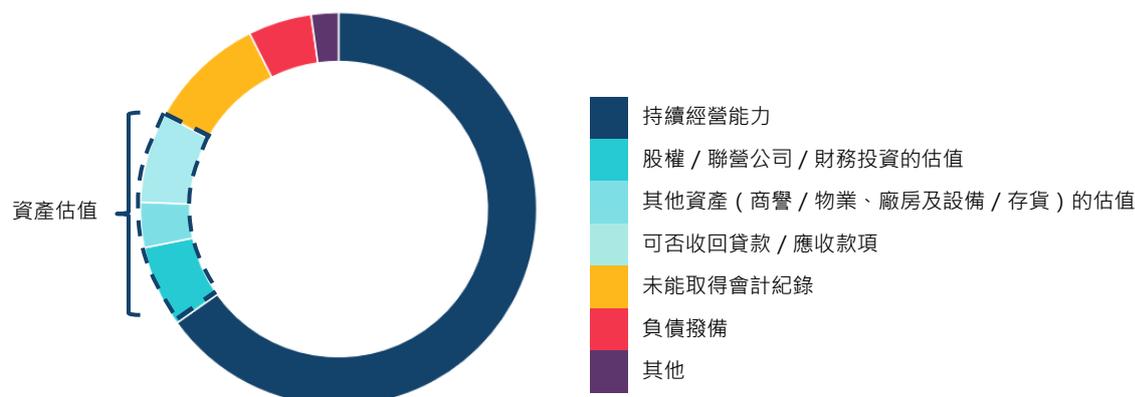
- 須待法律程序審結或政府當局批准才可解決的問題
- 財困



為盡快解決問題，發行人應與核數師一同商討其解決計劃，並密切監察執行情況及適時作出調整。

³ 不包括 21 名在刊發 2023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

審計問題性質分類



註：以上涵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以及不包括對涉及前一年度非無保留意見的期初結餘 / 比較數字之可比性、而相關問題已於前一年度解決的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 最常見的非無保留意見，通常源自經濟狀況及 / 或業務倒退，及 / 或難以獲得融資。迄今有兩名發行人被責令清盤及停牌。



為免有此後果，並為投資者提供公平反映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其持續經營問題。

資產估值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 – 通常是因為缺乏充分的風險識別政策及緩解措施，例如：

- 訂立保存相關文件的指引，以支持資產的公允值於公司在經營及金融環境惡化的情況下所出現的變動；
- 採取監控程序以監管重大企業活動，例如發放貸款前先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取得批准；及
- 對所投資公司的監督，包括不論在磋商收購條款時，還是收購後監控上訂立有關措施確保可查索其財務資料。

與我們去年的觀察相似，上述缺失通常導致發行人未能提供令核數師信納的證據，證明所匯報結餘的公平性及（在極端情況下）有關交易的真實性。



發行人應透過以下方式建立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識別外部環境重大變化以及內部因素（例如重大併購以及業務 / 營運模式的重大改革）帶來的風險；
- 制定風險緩解監控措施，並持續檢討成效；
- 妥善記錄監控程序及活動；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令其能持續監督。

披露

90% 發行人對非無保留審核意見作出了全部的建議披露

 100%	 94%	 91%	 94%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	審核委員會的看法	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重大放貸交易

發行人的披露續見改進，所審閱的發行人大都有遵循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披露建議。

以下範圍仍有改進空間：

放債人 ⁴		非放債人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資料 集中風險 貸款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出公司資金的商業理據

放債人及非放債人分別的披露建議，見指引第 2.4 節。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及有問題貸款個案的數目持續減少。然而，若干涉及董事不當行為及 / 或內部監控失效的個別個案現正在調查中。

這些個案涉及：

- 貸出款項後不久便出現重大減值；
- 貸款不斷展期而沒有明確的商業理由；及 / 或
- 未能採取足夠行動保障發行人於貸款中的權益。

聯交所對發行人的董事不當行為及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均嚴正看待，如有必要將毫不猶豫採取紀律行動。發行人應確保其對重大放債交易有充分的管控，足以保障股東資金。

⁴ 放債人指其年報中報稱放貸活動為主要業務者。

⁵ 非放債人的主要業務並非放貸，放債大多只是業務營運的附帶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列明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最低限度要評述的特定範圍⁶。今年，我們抽樣審閱了部分發行人（包括新上市發行人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發行人在對規定範圍作出披露或評論時，一般都遵守了《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披露質素仍有改進空間，尤其是有關按年表現差異的討論；以及重大事項及風險、其影響及發行人的應對措施。以下是一些不足之處的例子：

	未能識別及討論業績背後的特定相關因由或業務因素。部分發行人 僅作出籠統及樣板式聲明 ，例如僅重複財務報表中的數字。
	強調業務計劃（需要大量投資），卻沒有討論估計的資本支出需要及發行人擬如何滿足有關需要。
	匯報有大量外幣借款，但僅略略提到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未披露有關風險將如何影響發行人及發行人擬如何減輕有關風險。
	披露業務模式的重大變動（例如由自營模式轉為特許經營模式），但並無說明變動的原因或其對本年度及未來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

新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一般不及招股章程深入，也有部分上述不足之處。部分發行人亦未就招股章程中強調的重大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 例如，一家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提及若干嚴格的監管政策以及如不合規會面臨重大處罰的風險，但年報中並未討論年內的合規情況、有關政策及處罰對財務及營運的影響、所披露緩解措施的成效及相關制度的最新發展等。



發行人宜參考指引第 2.2 節，以加強往後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披露。他們應力求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標準與上市文件看齊。

特別是，新上市發行人宜就招股章程中特別提到的重大事項提供最新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其上市後的發展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紀錄、業務計劃及前景是否一致。新上市發行人編備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時，應參考其招股章程。

⁶ 見《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8(2)(d)及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

⁷ 於 2022 年上市之發行人。

審閱按照現行規定（包括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披露

未有發現重大會計不遵從事宜。

定性披露尚有改善空間，例如重要會計政策信息、關鍵判斷和估計應重點關注發行人如何根據其本身事實和情況應用會計要求。



■ 樣板式描述如只重複或匯總會計要求並不足夠。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部分被挑選審閱的發行人，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來討論和分析其財務表現，以補充公認會計原則資料。在少數個案中，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沒有正確標籤；遺漏了披露對賬資料；以及未有就調整項目清楚解釋調整的原因。



主要考慮因素：

- 定義
- 列報原因
- 突出程度
- 對賬及調整的性質
- 比較信息

相關指引材料見指引第 3 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